

构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认定标准的探讨

● 耿嘉蔚



[摘要] 在探讨债务人财产受益认定标准的构建时,不得不深入审视现代经济活动中债务关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债务纠纷日益增多,如何科学、公正地界定债务人财产受益,不仅关乎债权人权益的有效保护,也直接影响到债务清偿的公平性与效率。因此,构建一套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债务人财产受益认定标准,成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文旨在通过分析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实践案例,结合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视角,探索构建这一标准的原则、要素及实施路径,以为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认定标准;破产撤销权;偏袒性清偿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破产撤销制度,其“除外”规定中对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认定标准不明确,造成了司法实践中裁判结果不统一。破产撤销权的设立旨在避免债务人进行偏袒性清偿,平衡全体债权人利益,使债权人能够获得公平受偿,并兼顾交易公平与效率。因此,针对该条所述“受益”的标准,应当立足于立法目的进行构建。

问题的提出

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行为又被称之为偏袒性清偿、优惠性转让等。该清偿行为改变了个别债权人的受偿地位,可能导致其他债权人利益受损。为维护《企业破产法》集体清偿秩序,有必要对其进行规制,因此,确立了个别清偿撤销权制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若债务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前六个月内,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其仍对个别债权人予以清偿,则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但并非所有清偿行为均应当被撤销,从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平衡出发,不会影响到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被撤销。因此,《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但书规定,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可以免于被撤销。

但语焉不详的“受益”对司法实践中法官认定撤销权的实施标准造成了困扰,导致裁判结果不统一。部分法院仅将债务人财产数额增加作为符合受益的裁判标准,而获得新价值的清偿行为是否处于免除撤销的范围内存在争议。本

文旨在探究“受益”本质内涵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形,明确“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标准

我国偏袒性清偿撤销权除外条款的相关规定

在《企业破产法》框架下,破产撤销权作为一项独特且关键的授权,被明确赋予破产管理人于破产处理程序之中。这一权利,也可视为管理人肩负的一项特殊职责,即在满足法定行使条件时,管理人出于维护债权人权益的考量,负有不可推卸且无旁骛的责任,需向司法机关正式提交关于撤销不当行为的申请。此举确保了破产程序的公正性与效率性,符合破产法律制度的严谨逻辑与规范要求。但是为防止过度限制债务人的处分权、过度破坏交易安全,有必要对个别清偿撤销权加以限制,平衡全体债权人和个别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交易公平和效率。个别清偿撤销权的除外条款作为对个别清偿撤销权的限制,能够使个别清偿撤销权制度更加完善,使交易安全和效率得到保障,使各方利益得到平衡。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后半部分特别指出,对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个别清偿行为,存在撤销豁免的例外情形。此外,为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框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解释(二)》”)针对临界期内的个别清偿行为,尤其是那些可能构成偏袒性清偿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性规定。具体而言,当个别清偿行为系基于“执行完毕的法律判决或裁定”或“执行程序中的必要支付”,如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费用”“职工劳动报

酬”及“人身损害赔偿款项”，以及其他能够“促进债务人财产利益”的个别清偿，均可依据法律规定，免于被视为偏袒性清偿而被撤销。这一规定旨在平衡债权人利益与债务人运营需求，确保破产程序的公正性与效率性。

Q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司法认定差异

立法规则的不明晰，为司法适用留下了隐患，需要寻找当前实务中的具体个案，探求裁判背后的司法逻辑与价值导向，研究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应作何种解释。

(一) 样本的检索及选取

本文借助“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文书检索工具，设置关键词为“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时间跨度从2014年至2023年，通过排除无关、重复案例，最终形成贴合本选题的典型案例84份，以此作为本文的样本分析。

(二) 裁判结果分析

本文所收集到的裁判案例争议焦点均为个别清偿行为是否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笔者将法官针对争议焦点所作出的裁判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未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第二类为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再将法官认定受益的理由分为“使债务人财产积极增加”“财产消极增加”“财产未受损失”三种情况，详情见表1。

表1 裁判类型

审理程序 争议焦点 及理由	是否受益					
	未受益			受益		
	未使财产 积极增加	无消极 增加	未解释	积极 增加	消极 增加	未受 损失
一审	21	7	2	3	4	7
二审	17	3	1	2	2	5

我国《企业破产法》中关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界定，显得较为宽泛且不明确，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占据了重要地位。面对这一待确定的法律要素，由于各领域人士的认知差异，以及现实交易中形式与内容的纷繁复杂，对其内涵的理解往往因人而异，呈现出显著的多样性和主观性。因此，为增强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有必要对“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判定标准进行更为细致和明确的规定。

如表1所示，在法院认定债务人财产是否受益时，未受益的认定占多数，认定未受益的理由则多为清偿行为未使财产积极增加，即令债务人财产增加，直接获得利益。此观点下的“受益”内涵，超越了单纯的清偿价值对等性，它要求该行为除了实现基本的债务偿还外，还需为债务人带来额外的经济益处或优势，方可作为偏袒性清偿撤销例外的正当理由，从而避免被撤销的命运。这一理解强调了对“受

益”概念的深度剖析，即不仅要衡量交易的经济对等性，还需考量其对债务人整体财务状况的积极影响。此种解释遵循了文义解释，但从立法目的上看并不合适。此外，该条件较为苛刻，这将导致该但书规定被应用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另一种观点则是将“受益”解释为“消极增加”，即避免债务人财产减少。此解释相较于“积极增加”而言，扩大了“受益”的解释范围。譬如，在债务人清偿其已到期债务款项之际，若债权人选择向债务人提供等额的新增贷款作为后续支持。在此情境下，法院倾向于认为，只要此类个别清偿行为并未即时削弱债务人的资产规模，即未导致债务人现有财产总量的实际减少，则不应将其视为偏袒性清偿范畴内的个别清偿行为，从而避免其被撤销的命运。这一判断基于保护正常商业交易连续性与稳定性的考量，同时也体现了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动态变化的细致审视。最后一种解释方案则是“未受损失”，即未对债务人财产造成损失，这是对但书作了扩张解释。例如，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倾向于认定，若破产债务人的清偿行为能够解除其先前债务的违约责任，从而避免了未来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支出，或者该清偿直接促使了日后等值或更高价值财产的流入，即实现了后续经济利益的增益，那么这种清偿即被视为满足了“增进债务人财产价值”的例外情形，进而不应当被撤销。这一判断标准侧重于评估清偿行为对债务人未来财产状况的积极影响，旨在确保破产程序的公平性与效率性。

司法裁判中会出现对受益的不同认定标准，究其原因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法律规定的不明确性。《企业破产法》未明确“受益”的内涵，仅依据字面意思无法进行准确判断，导致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只能依自己的理解加以适用，无法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后果是，法官在进行司法裁判时无法明确何种行为属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行为，或者同一行为在不同的法院认定结果不同，从而影响司法判决的稳定性。

Q 构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认定标准的建议

(一) 厘清“受益”概念

笔者认为，“受益”的“益”被理解为“利益”，而对此作解释时应当理解为“无损”。从文义上看，“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即增强债务人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释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指个别清偿利于整体财产，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对该但书做目的解释，为了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整体权益与个别权益之间、破产秩序与交易秩序之间的利益，需要对个别清偿撤销权作出除外规定。通过“除外”规定对有益于当事人双方的清偿行为予以除外，在保护相关主体利益时应兼顾对交易安全和效率的保障，实现利益平衡。此外，对于个别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来说，保

护个别债权人的正当权益也是在保护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因此《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被撤销的行为，在客观结果上应满足下列两项要求：一是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利益受有损害；二是行为导致债权人偏袒清偿结果。再结合《企业破产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表述，其第一款规定免除了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的必要费用，其中所表现出的内涵是，鉴于此类个别清偿旨在维系债务人日常运营的基本需求，且涉及金额相对有限。因此，相对于债务人总体财产而言，此类支出可合理视为“非减损性”的。此外，此类清偿对于延长债务人的运营周期具有积极作用，为债务人提供了扭转财务状况、实现盈利的潜在机会，进而对债务人财产构成了一种间接的增益效果。因此，对“受益”作扩张解释可在通过撤销偏袒清偿保障债权人整体利益的同时，最大程度上维护“先到先得”的债权平等秩序，也更契合立法者意志。

(二)明确“受益”标准

首先，在界定“受益”的衡量尺度时，应避免拘泥于文字表面的直接解读，而应综合考虑企业当时面临的经营挑战及立法初衷中对其复苏的积极预期。确立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判定基准，需在甄别偏袒性清偿的豁免情形时，将“受益”灵活理解为“无实质性减损”。这意味着，只要某一行为未造成债务人财产总量的即时减少，而非必须展现出额外的增值效应，即可视为符合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条件。同时，不仅需关注“当前财产未减损”的状态，还应认识到“未来财产无损害”的潜力同样能作为避免行为被撤销的依据。这样的理解方式使得兜底条款能够充分发挥其保障作用，即便某清偿行为短期内导致债务人财产暂时减少，但若能预见其后续将创造不低于该减少额的新价值，亦应纳入“受益”范畴之内。换言之，只要新价值的创造未偏离公平清偿的原则，即不构成偏袒性后果。这一解释逻辑合理地阐释了为何提升债务人信用、维系其运营能力的行为，虽可能伴随短期财产变动，但并不等同于财产减损，因此不应被撤销。

其次，相关立法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偏袒性清偿行为的例外情形认定体系。相较于《美国破产法》第547条(c)详尽列举的偏袒性清偿例外条款，我国当前在司法解释层面仅涵盖了“水电费用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有限几项。尽管借助“增进债务人财产价值”的兜底条款加以补充，但在具体例外情形的全面性上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鉴于此，合理借鉴美国立法中关于偏袒性清偿行为的部分例外规定，无疑将有助于我国在司法实践中统一裁

判标准，增强法律适用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而言，我国现行立法在偏袒性清偿行为的例外情形中，尚未明确纳入即时交易、惯常交易以及那些虽涉及价值转移，但未造成偏袒效果且对债务人财产具有积极贡献的行为，如基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即时交易等。这些情形的缺失，限制了法律在复杂经济交易中的灵活适用与公正裁决。因此，补充和完善相关立法，以全面覆盖各类合理且无害的清偿行为，对于促进破产程序的公正、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而即时交易有助于扭转债务人破产局面，同时尊重了交易人间的意思自治，为债务人财产价值增加带来希望。因此，学习《美国破产法》补充认定偏袒性清偿行为的例外情形是有必要的。

最后，在明确“除外”规定中“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适用范围后，应当再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情况对其进行类型化补足。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对偏袒性清偿行为的除外规定中“受益”的内涵应有更明晰的界定，债务人的清偿行为若能够生成等量或超额的价值，则可视其为“对债权人财产产生了实质性利益”，此理解不应拘泥于“受益即直接增益”的字面狭隘解释。只需要清偿行为在财务上达到了至少等价的效果，或甚至产生了额外的正面价值，即可认定为“使债权人财产受益”。同时，立法机关应学习《美国破产法》补充认定偏袒性清偿行为时具体的例外情形，如交换新价值的转让与即时交易等行为不宜被撤销。

参考文献

- [1]武胜男.破产撤销权制度中“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认定标准重塑[J].湖湘法学评论,2023,3(02):105-115.
- [2]胡利玲.如何理解破产临界期内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对我国偏颇清偿例外的重释与情形补足[J].人民司法,2019(22):76-80.
- [3]邢丹.破产撤销权的制度设计[J].当代法学,2005(05):66-70.
- [4]胡利玲,刘骥宁.危机期间个别清偿行为撤销构成要件实证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19(06):137-146.
- [5]韩长印.破产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13,30(01):136-143.

作者简介:

耿嘉蔚(2000—),女,满族,辽宁沈阳人,硕士研究生,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学。